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8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 
即 具保人 張立泓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(115年度執聲沒字第41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立泓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立泓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之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(刑字第00000000號)等語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涉犯詐欺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1萬元，由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1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之釋放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依其居所傳喚，並通知其應督促其本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惟被告仍未到案執行，復拘提無著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通知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、司法警察之拘提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

01 有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  
02 之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莊惠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9 書記官 陳映孜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